**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15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认真落实医改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指标。

2.负责辖区健康教育，结合我乡的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教育全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3.负责辖区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完善质控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告诫制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强化依法执业健全患者投诉管理机制。加大医疗便民惠民措施的推广力度，改进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就医。

4.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患者就医环境

5.负责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开展建设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和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院通过加强、严格督导考核机制加强辖区村医的统一管理，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全乡人口10,149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电子建档11,458份，当前管理纸质建档人数11,456人，当前管理电子建档10,502份，建档率101.14%。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953针次，其中：本地儿童接种925针次，流动儿童接种28针次；完成国家非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1,004针次，其中惠民HIB接种28针次，新生儿建卡归档本地25人，流动1人，建卡率100%。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17,776针次，其中：第一剂次6,580针次、第二剂次6,103针次、第三剂次5,048针次、第四剂次45针次。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536人，管理率达92.89%；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137人，管理率达96.35%；孕产妇建档管理45人（住院分娩22人、23人未分娩），其中高危孕产妇有29人（已分娩11人、未分娩18人），住院分娩率达100.00%。高血压年度管理1,342人，体检1,188人，累计随访5,176人次；糖尿病年度管理188人，体检165人，累计随访701人次，老年人体检1,016人；严重精神障碍年度累计管理54人，体检51人。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召开专题会议4场、推进会4场、培训会4次，培训人员30余人，签约居民5,228人，已体检4,668人，开展健康教育4,668人，预约诊疗、预约检查232人，上门服务587人，转诊上级住院50人，提供服务4,727人次。

2.严格执行医改政策，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

我院严格按照新医改政策，全年卫生院加卫生室医保平台上共采购药品204.60万元（卫生院102.00万元，卫生室102.60万元），其中：网上采购基药167.00万元、非基药37.60万元，网下采购中草药3.00万元；共销售202.00万元（卫生院97.00万元，卫生室105.00万元），基药采购率86.00%。

3.基本医疗工作开展。

2022年1-12月我院医疗收入共计1,776,178.61元，门急诊人次19,481人次，比去年同期的11,061人次增加8,420人次，增长76.12%。住院328人次，比去年同期的278人次增加50人次，增长17.99%。病床使用率56.00%，比去年的48上升8个百分点；平均住院天数6.20天，比去年的6.53天减少0.33天；每门诊人次收费50.16元，比去年的72.13元，减少21.97元；出院者平均医药费1,429.86元，比去年的1,583.88元减少154.02元。药占比37.25%，比去年同期的33.24%，上升4.01个百分点。

2022年1—12月，中医服务人次645人次，去年同期521人次、增加124人次、增长23.80%,中医门诊总收入27,849.50元，比去年同期34,677.00元减少6,827.50元，下降19.60%；药品收入24,232.90元，比2021年药品收入17,024.00元增加7,208.90元，增长42.00%，药占比46.52%，比2021年药占比49.09%下降2.57%。

我院医技辅助检查科室得到了较好的发展。2022年1—12月服务人次为14,281.00人次，共计创收296,376.00元。

4.医院感染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我院认真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文件与规定，制定相应的院内感染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监测效果，及时修订措施，使我院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较好的范围内，无院内感染的暴发流行。

2022年，我院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列为常态化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卫健委的工作部署，快速响应，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要求，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科学防治，精准防控。我院按照要求配备了30天防疫物资，全体医务人员均参加了新冠肺炎和感控相关知识培训。为规范做好日常和全员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工作，保证核酸采样队伍的稳定，严格采样人员的管理，我院按照要求每周进行全员实操考核一次。2022年度我院共举行了2次大规模的核酸采样演练，做到人员全覆盖，切实提高了防控和采样能力。

5.健康扶贫、乡村振兴工作。

洛河乡乡村振兴全口径检测对象554户2,050人，三类重点监测对象19户55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6户21人、易致贫边缘户10户2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3户9人。乡村振兴全口径检测对象中高血压患者303人，实际纳入高血压慢病管理298人，其中5人因在外打工、拒绝管理原因未纳入高血压慢病管理（此5人已签字拒绝管理）；糖尿病患者44人，已经全部纳入糖尿病慢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有31人，其中纳入慢病管理30人，失访失联1人；所有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及三类重点监测对象的重点人群、疾病患者实现应管尽管、应治尽治。

我院全面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杜绝收取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押金。在治疗上我院优先使用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技术、药品和耗材，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我院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未超出1%。确实落实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在我院及卫生室就诊时的门诊和住院待遇按照政策文件进行减免报销。

截止12月31日，乡村振兴全口径检测对象中家庭医生签约率95.83%(刨除因死亡、外出打工、外出读书、参军、外嫁等原因无法签约人员），做到了应签尽签。截止目前，完成履约健康体检1,951人，开展健康状况评估1,951人，面访1,954人次，面访率电话随访639人次，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1,458人次，预约诊疗9人次，转诊转院1人次，上门服务200人次。根据“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的要求，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进行规范管理，管理率均达到100.00%。真正做到了应签尽签。并且围绕“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的原则做到精准识别、精准签约、精准服务。

6.卫生室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卫生规范的通知》（云卫基发〔2018〕4号）精神，持续规范5个村卫生室管理，村卫生室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名在职乡村医生均具备合法执业的资质，做到依法执业。5个村卫生室，均配齐不少于80种药品。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环境整洁，工作台账规范，村医着装整洁，服务热情，严格上下班作息制度，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依据。遵照国家卫生法律法规，规范诊疗行为，落实预检分诊、消毒控感、医废处置等工作，确保诊疗服务安全。

7.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患者就医环境。

今年我院克服资金困难，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共投资6.81万余元对医废处理间、车位划线、搭车棚、宿舍楼屋顶漏水、综合楼顶水管破损、清洗蓄水池、换灯管、太阳能等房屋进行修缮；投资2万余元，安装楼梯扶手、走廊扶手，购买坐便器、爱心雨伞、温度及日历显示挂钟、小夜灯、休闲椅和无线呼叫系统等，完成了老年友善机构的创建；投资2.06万元完成了慢病中心基本设备的创建。分别在门诊大厅、住院部和中医科安装了免费WiFi共3个，为前来就诊的患者解决了无网络的问题。投资1万余元，对医院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提升，为平安医院的建设，提高医院的安全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随着基础设施投入建设增加，大大的改善了患者的就医环境，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8.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为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效能建设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我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确保了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结合年初卫生健康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医院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使“一岗双责”职责得到落实。使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效能建设相关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责任追究。

积极开展“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大实践活动、医德医风”教育和“清廉医院”创建活动。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存在问题分解到相关科室、督促科室逐条落实，杜绝再次发生。对每月的医保审核系统扣款情况、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医护人员的学习培训，切实转变医务人员工作作风、加强廉洁自律、提升工作效能、强化职业道德和行业作风建设。

通过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杜绝了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检验、不合理诊疗、不合理使用医用耗材、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医疗药品配备不合理等问题，规范了我院的诊疗服务行为，提高了服务效率，在全院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院办公室、财务科、公卫科、医疗科、医技科、护理部、中医科。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4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收入合计6,513,338.3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2,646.06元，占总收入的66.0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847,107.74元，占总收入的28.36%；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63,584.54元，占总收入的5.5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443,088.22元，增长28.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22,346.22元，下降6.7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1,494,095.62元，增长423.24%；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其他收入271,338.82元，增长294.15%。财政补助收入减少的原因为财政资金紧缺，项目资金实际支付完成减少；事业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加强服务能力提升、住院病人增加，2022年基本公共卫服务提升；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2022年收到主管局分配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支出合计6,148,050.21元。其中：基本支出4,807,306.51元，占总支出的78.19％；项目支出1,340,743.70元，占总支出的21.8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441,526.87元，增长30.6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78,586.23元，增长64.14%；项目支出减少437,059.36元，下降24.5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由于2021年调整药品支出，导致2022年基本支出大幅增加；财政项目减少的原因为财政资金紧缺，资金实际支付完成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807,306.5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10,549.04元，占基本支出的60.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839,157.47元，占基本支出的38.2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340,743.7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疫苗接种室改造维修支出1,727.60元、2017年拨入计划生育手续费支出9,063.00元、医共体区级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支出5,318.99元、疫情防控常态化资金支出25,292.16元、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经费支出33,654.64元、区卫健局拨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支出3,040.00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拨口腔管理支出960.00元、集中采购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支出2,286.79元、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拨疫情防控物资支出800.00元、村卫生室修缮改造和设施设备支出30,000.00元、红塔区新冠疫情指挥部配送物资支出3,173.50元、医共体转捐赠疫情物资支出840.00元；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中央结算补助资金支出53,600.00元、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2,806.00元、2022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支出25,920.00元、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支出4,780.00元、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支出23,800.00元、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支出46,000.00元、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支出171,200.00元、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支出40,000.00元、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支出23,700.00元；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省级补助经费支出1,791.00元、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中央补助经费支出329,457.15元、乡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支出10,131.00元、2021年基本公卫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疫情防控）支出64,021.00元、2021年第4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兑现经费支出231,212.89元、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支出91,939.98元、2021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支出33,600.00元、2022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中央补助资金支出700.00元、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支出6,500.00元、2021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支出16,402.00元；2021年205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费用支出56.00元；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支出2,416.00元；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结算资金支出500.00元、2022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支出21,185.00元、2022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省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支出22,869.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2,646.0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0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2,346.22元，下降6.7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缺，项目资金实际支付完成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5,402.3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400,295.26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3,662,360.7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12％。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608,829.22元，公共卫生支出785,755.02元，计划生育事务56.00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20,750.48元，医疗救助2,416.00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4,554.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84,88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2％。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84,883.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100.00元，支出决算为19,881.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881.55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100.00元，支出决算为19,881.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881.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包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16,200.00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13,900.00元，按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公务接待自2019年开始不能有同城接待，此后就为未产生费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6,120.25元，增长44.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6,120.25元，增长44.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较重、核酸送检、入村疫苗接种、入村流调等工作大幅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及重点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属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资产总额6,834,123.68元，其中，流动资产3,666,617.64元，固定资产3,123,506.0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44,00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525,643.35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525,643.3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77.3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77.37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1501111**